

云南省水利厅文件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云水规计〔2018〕103号

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云南省水利工程计价 依据中有关税率及系数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32号）和水利部通知要求，现将云南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的有关税率进行调整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计价依据中所有用到的 1.17 系数调整为 1.16，1.11 调整为 1.10，其他系数不变；工程单价中的税金税率 11% 调整为 10%。

二、其他费率及系数仍按《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

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<云南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>的通知》（云水规计〔2016〕171号）执行。

三、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审批或已完成招标的项目，按照原评审、审查及审批意见执行。



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27日印发
